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23号

罪犯田文贵，男，1969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9日作出(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文贵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限制减刑不变，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年0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判决前履行民事赔偿5500元，本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10元，账户余额125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文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7月25日